



109 學年度

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(不分系招生-音樂)

考生注意事項

1. 進館時請配合量測額溫及配戴口罩。
2. 報到時間為個人面試順序前 15 分鐘。(為免混亂請勿提早報到)
3. 報到請出示有效、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查驗。
4. 如無證件，經考生名冊確認為本人後，請簽署「考生切結書」並由工作人員拍照存證。
5. 報到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地點等待面試。(考生家長請於休息區等待)
6. 非工作人員與候考考生請勿進入面試會場及所屬樓層。
7. 考生所有備審資料應已上傳至甄選委員會，面試當日不接受任何紙本/電子形式之補件。
8. 遲到之考生請找現場行政人員諮詢。
9. **進入試場後，從樂器調音即開始計時；鋼琴則從彈奏的第一音開始計時。**